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丹煌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江丹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江丹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23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2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25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6 二、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
27 字第7號裁定自113年3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執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機車已無殘值，台北螢
29 橋郵局存款數額甚微，清算財團無分配實益，裁定清算程序
30 終止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7號卷
31 宗、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卷宗查閱無訛。依前揭規

01 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
02 院於113年12月4日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
03 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
04 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先予敘明。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07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08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
09 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
10 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
1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
12 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3
13 月25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
14 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
1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
16 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7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18 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9 2.債務人於訊問程序時自陳清算執行期間，每月領有身心障
20 礙補助9,455元，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千元至2萬
21 元，不足部分向大姊或朋友資助等語，並提出開始清算程
22 序至訊問程序時螢橋郵局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
23 51頁）。經核債務人郵局存摺，債務人除每月領有中度殘
24 障補助9,485元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而債務人就其每
25 月支出未提出單據，故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衡諸臺
27 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28 元，是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計算
29 式：9,485 - 17,076 = -7,591】，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31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再審
02 酌第133條後段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必要。

03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4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07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08 其說。

09 2.債權人等雖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10 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
11 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
12 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又債務人名下之財
13 產，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及債務，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4 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憑。本院清算程序
15 復職權詢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債務人之保險
16 資料，以及債務人有無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均查無債務
17 人之保險資料及投資資料等節，此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
18 限公司等各家保險公司回函在卷為憑（見本院113年度司
19 執消債清字第14號卷）。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
20 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即遽認債務
21 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
22 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
23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
24 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
25 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
26 應不免責事由。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8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
29 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
30 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
31 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

01 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
02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謝志鑫